

李锦:国企进入“全面深化改革施工高峰期” A3

44城加入限售名单 楼市从“事后管控”转向“预期管控” A4

贾康:以财税改革破题深化改革 A5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并列

打击国际逃税已成反洗钱重要支点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在《反洗钱法》实施十周年之际,国务院发文重申将建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三反”)的监管体制机制,并明确到2020年,要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

这是国家首次全面建立跨境金融监管体系,并整合洗钱监管、税务、公安等部门,监控跨境异常资金,预防打击跨境金融犯罪。

日前,《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多位税务系统人士处获悉,在当前大数据背景下,洗钱的方式越来越多,技术手段的多样化和隐蔽性给监管带来一定的挑战,特别是跨国业务中的洗钱案例,更需要税务监管来协作稽查。

“三反”的三个主管原来属于各自为政,虽有合作,但统筹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反洗钱法》的实施效果。“如今国办发再次强调‘三反’重要性,预计下一步上述三个主管部门的合作将增加,信息平台的共享有利于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

反洗钱挑战

除了金融机构自身要做好风险评估外,税务和公安机关的配合工作也不可缺少。

“金融风险总体仍有上升压力,反洗钱工作面临严峻挑战。”9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勇在介绍2017年反洗钱形势时做出如此分析。

事实上,随着我国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反洗钱工作也在向纵深推进。不过,由于监管制度不顺畅以及信息共享平台的不完整,目前反洗钱工作仍存在诸多问题。

在央行发布上述消息一周后,国务院办公厅也公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将密切关注非金融领域的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变化情况,对高风险行业开展风险评估。

特别是对于反洗钱国际标准明确提出的房地产中介、贵金属和珠宝玉石销售、公司服务等及其他存在较高风险的特定非金融行业,要逐步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三反”的三个主管原来属于各自为政,虽有合作,但统筹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反洗钱法》的实施效果。“如今国办发再次强调‘三反’重要性,预计下一步上述三个主管部门的合作将增加,信息平台的共享有利于提高反洗钱工作的效率。”

记者了解到,2006年10月31日,《反洗钱法》获得通过,200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十年来,洗钱方式发生变化,目前主要包括旅行支票、购买保险、购买古董珠宝、无记名债券或期货、跨国多次转汇与结清旧账户、跨国交易、跨国企业资金调动、百货公司代金券等18种方式。

洗钱方式的逐渐多样化,增加了主管部门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难度。

对此,上述《意见》要求,要建立国家层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成立由反



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国务院银行、证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组成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组,定期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长刘剑文认为,上述《意见》为以后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能够有效保障“三反”的实施效果。“一直以来,国家都十分重视金融系统风险性,除了金融机构自身要做好风险评估外,税务和公安机关的配合工作也不可缺少。”

加强税务监管

税务部门将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

“洗钱方式的跨国化发展趋势需要税务稽查来配合,也就是说在反洗钱工作中,税务监管的作用将越来越大。”施正文告诉记者。

以“一带一路”为例,特别是中国作为“一带一路”的倡议者,目前与部分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并与一些毗邻国家签署了地区合作和边境合作的备忘录以及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

未来,中国和其他国家的跨国合作范围将越来越广泛,由此涉及的国际税收问题也将增加。

“政策利好背后要谨防一些人员打着‘一带一路’的名义趁机逃税,未来的税务稽查要充分利用国家税务合作的平台,遏制全球逃避税行为。”施正文说。

对此,《意见》强调,要严惩违法犯罪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部门、跨区域专项打击行动,联合查处一批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重大案件,摧毁一批职业化犯罪团伙和网络,严惩一批违法犯罪企业和人员。

此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王春英曾表示,今后外汇局会继续加大对个人购付汇申报事项的抽查和检查力度,对于虚假申报、骗汇、欺诈、洗钱、违规使用和非法转移外汇资金的个

人和银行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规违法行为成本。“对于涉嫌洗钱的,由反洗钱部门开展反洗钱调查;对于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王春英说。

“目前,洗钱行业一般都有多个账户,左手转右手,一进一出,支票就变成了现金,有的还在关税中的出口退税上做文章,实现洗钱目的,对于税务机关来说,需要具有丰富的稽查经验。”北京一位税务系统人士告诉记者。

9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通过加强税务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电税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将加快金税三期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自动传递,一处录入多处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国内的税务监管手段同样适用于国际业务,在全球税收合作和税收信息交换的大背景下,打击国际逃避税,能够发挥反逃税对反洗钱的积极作用,而运用反洗钱机制,也提高了反逃税的精准度。

简化维权程序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纠纷可仲裁

本报记者 裴昱 北京报道

面对持续增加的对外投资和国际投资争端,我国迈出了关键一步。

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

维权困难

国际投资仲裁是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投资争端的主要方式。通常由双方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选择哪种争端解决方式。提起国际仲裁的法律依据通常有三种,一是东道国法律的授权(通常为外国投资相关法律);二是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所签投资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三是东道国与投资者母国缔结或共同加入的国际投资协定。

“目前,我国仲裁机构尚没有受理国际投资争端的实践,也没有一部国际投资仲裁规则。我国企业与东道国发生的投资争端大多诉请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或其他国际仲裁机构解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

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对外投资国,吸引外资金额位居全球第三位,中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端出现上升趋势。中国作为吸引外资前三的国家,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端也处于增多的势头。同时,随着我国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转变,“一带一路”持续推进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日渐加快,我国自有的投资争端仲裁服务也变得迫在眉睫。

近年来,投资者起诉东道国政府的仲裁案件呈现爆炸式增长。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统计,1966~2000年累计只有51件投资仲裁案件,而截至2014年底案件总

裁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投资仲裁规则》)已发布,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规则》的出台,填补了我国国际投资仲裁领域仲裁规则的空白。

数已经达到610件。

“对外投资增加的同时,有不少中国企业的投资最终流向了非商业风险较高的国家和地区,有的甚至因投资东道国国内的政治博弈而遭受损失。”一位熟悉国际投资争端的业内人士表示。

胡科告诉本报记者,国际投资争端是一种特别类型的争端,我们国家和很多我们的投资目的国,特别是一些“一带一路”区域的发展中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保护水平还比较低,通常来说只有征收的补偿数额的争议可以提交国际仲裁,其他类

型的纠纷发生时需要在投资东道国的法院去解决,不仅障碍多,整个司法环境也不利于中国投资者取得及时、充分的法律救济。

谈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所需的流程和耗时,胡科表示,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但通常来说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的国际仲裁,从提出仲裁申请到做出裁决,也花了三年时间。

“在国际投资中发生纠纷,国内企业就比较吃亏,如果工期受影

响,后续的影响更大,比如说延误的罚款,还有分包方工期延长付的钱增加等,所以很多公司遇到纠纷宁可多赔点钱,也不愿意延误工期。”一位央企境外投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如果有一个水平较高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的话,投资者就能在遇到征收、拒绝司法、违反公平公正待遇、违反最惠国待遇、违反承诺等行为时选择国际仲裁,这样裁判者会更加中立,适用国际法规则而不是国内法规则也会更有利于投资者。”胡科表示。

企业便利

《投资仲裁规则》的出台,为企业提供了选择,同时在时间和费用上利于企业维权。

在问及发生国际投资争端时,《投资仲裁规则》是否可以应用时,胡科表示,任何仲裁必须根据当事人的约定(包括当事人关于仲裁机构的选择),否则规则本身不能直接约束任何企业、政府。《投资仲裁规则》为企业解决与东道国的投资争端提供了一种选择,比如双方可以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发生争端时依据《投资仲裁规则》解决。

王承杰告诉记者,《投资仲裁规则》为国家签订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提供了一个可以选择的争议解决机制,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国际投资争端仲裁服务平台。对企业来说,在合同或约定中,多了一个争端解决方式的选择,而且选择的是自己熟悉的法律环境下的规则,这会增加中国当事人的自信和把握。同时,在中国的法律环境下,相较于选择境外律师,在费用、时间、沟通等方面都更加有利。

据介绍,《投资仲裁规则》由正文和附件组成。其中,正文58条,包括六部分内容,就受案范围与管辖依据、受理机构与职责划分、规则适用、开始仲裁的启动程序、仲裁庭的组成与仲裁员、审理方式、先期驳回、第三方资助、临时措施、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第三方提交书面意见、裁决的做出、仲裁费用与承担等问题做出规定;附件包括《投资仲裁费用表》和《紧急仲裁员程序》,分别就仲裁案件收费方式及标准、紧急仲裁员程序的申请和受理等问题做出规定。

王承杰透露,《投资仲裁规则》明确规定仲裁程序的期限,要求仲裁庭应高效快速推进程序,仲裁裁

决在仲裁庭宣布审理终结后6个月内做出,机构应指定案件秘书协助仲裁庭进行程序管理等内容。

“我们研究了几个争端解决机构的收费标准,进行测算后做出了我们的仲裁费用依据,与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相比,仲裁收费整体较低,机构管理费用和仲裁员报酬分别规定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合理、公开透明。”王承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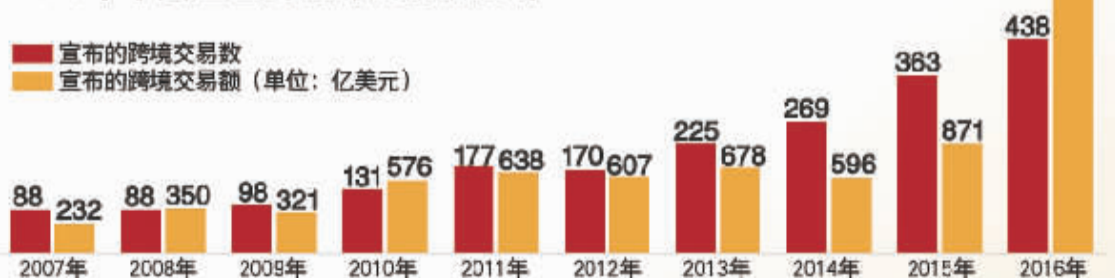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了解到,国际投资争端的法律费用非常高,一般而言,法律成本跟争议金额大小有关,常见的投资仲裁案件,几亿美元标的,几百万美元的诉讼费很常见。著名的“尤科斯案件”,律师费高达9000多万美元。

“法律成本高,仲裁周期长,企业不堪重负只能吃亏。希望我们的仲裁规则尽早用于实践。”前述央企工作人员表示。

胡科认为,《投资仲裁规则》结合现在投资争议仲裁实践,有针对性地融合了先期驳回、第三方资助和仲裁程序的透明度等规则,也带有一定的中国仲裁特色,例如仲裁和调解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仲裁规则》能够对政府提出索赔,而且不是在东道国法院,这对企业来说是最大的便利。具体规则来看,仲裁要强调程序公平,不应偏向一方。

“不过,《投资仲裁规则》能够得到实际应用,还需要一些时间。《华盛顿公约》从出台到实际应用也花了20多年时间。对中国仲裁来说,我们已经有了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这样的‘基础设施’,还需要熟练运用国际投资法规则,在国家层面广泛认可的仲裁员和律师队伍,亦需要司法对此类型的仲裁予以强有力的支持。现行的1994年《仲裁法》已经远远不适应时代发展,亟须予以修订。”胡科认为。

2016年中国企业跨境并购交易统计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商业回报

